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839号

申请人：钟桂香，女，汉族，1986年12月23日出生，住址：广西宾阳县。

被申请人：广东汉朝凤仪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53号4028-4。

法定代表人：安丽蓉。

委托代理人：吴瑞雪，女，广东百科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钟桂香与被申请人广东汉朝凤仪中医养生保健服务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钟桂香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吴瑞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2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6月30日工资183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183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

日至 2023 年 5 月 3 日加班费 2769.2 元。

被申请人辩称：按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约定，其离开我单位的时间属于劳动合同期限，我单位不存在拖欠其工资的情形。2023 年 5 月前属于我单位不授薪学员，不参与工作。请求驳回申请人仲裁请求。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入职被申请人，入职第一个月工资为 2300 元，后月工资为 8000 元，其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被申请人未向其支付工资。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 2023 年 3 月 29 日进入其处当学员，双方订立劳动合同约定起始日期，且约定申请人每月底薪为 2300 元；被申请人确认未发放申请人工资。经查，申请人提供的《劳动合同》约定合同期限包括培训时间“2023 年 3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4 日”“试用期 2023 年 6 月 5 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5 日止”，工资不低于广州市最低工资 2300 元，在完成各项任务及下达任务业绩各项指标的情况下方可享受岗位津贴。本委认为，申请人虽主张其入职后次月起每月工资为 8000 元，但其并无提供充分证据对此予以证明，故其该项主张缺乏依据，难以采信。根据本案现有证据，双方在劳动合同中约定月工资不低于 2300 元，现因未有其他证据可对申请人主张的月工资标准予以佐证，故本委以此金额作为计算月工资的基数。

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工资7217.24元（2300元÷21.75天×3天+2300元×3个月）。

二、关于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提供车票拟证明其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日前往外地出差，被申请人应向其支付加班工资。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作为学员参加活动不能证明在职，其不存在加班情形。本委认为，被申请人虽主张申请人于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6月4日期间属于学员，但该期间被约定在劳动合同内，而劳动合同系确立劳资双方劳动关系、明确各自权利义务的协议，该协议系作为证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直接书面载体，故既然双方将培训期列入劳动合同中，则不能将培训期区别于劳动合同期限。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业培训制度，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劳动者进行职业培训。因此，被申请人基于自身管理经营需要而要求劳动者在正式工作前接受培训，实则系依法履行上述法律规定的培训义务，此属于劳动关系建立后的义务范畴。否则，如若双方劳动关系尚未建立，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培训缺乏基础和前提；加之目前劳动法律法规并无将劳动者接受用人单位培训的行为独立于劳动关系之外，故结合现行法律规定，本委认为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进行的培训行为属于履行劳动关系项下的义务体现，培训期系劳动关系期限的组成部分。因申请人已提供初步

证据证明存在加班行为，被申请人未提供证据对此予以反驳，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加班事实予以采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日期间加班工资740.23元（ $23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1 \text{ 天} \times 300\% + 2300 \text{ 元} \div 21.75 \text{ 天} \times 2 \text{ 天} \times 200\%$ ）。

三、关于经济补偿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因被申请人通知无需再上班而离职。被申请人对此不予确认，主张申请人属于自行离职。本委认为，鉴于双方当事人均无提供证据证明各自主张的劳动关系解除原因，故无法将劳动关系的解除责任归咎于对方当事人。因此，根据公平合理原则，本委推定双方劳动关系的解除，系因被申请人主动提出解除动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而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150元（ $2300 \text{ 元} \times 0.5 \text{ 个月}$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条、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工资7217.24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3年5月1日至2023年5月3日期间加班工资740.23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115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郑泽民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书 记 员 李政辉